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实际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计划，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决议，批准对 2024 年 8 月 27 日已获采纳之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其中主要包括（1）该计划所涉激励工具由期权变更为限制性股权、及（2）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

基于上述修订，同日，复星安特金董事会亦就截至当日存续有效的激励权益份额作出确认。

●本次修订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及本次进展

（一）首期激励计划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复星安特金集团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团队和关键人才，激发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董事会/股东会分别批准采纳及实施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即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出共计 2,825,366 份期权（对应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282.5366 万元），该等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60 元/份。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进展

1、对首期激励计划的修订

根据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实际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计划，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决议，批准对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其中主要包括（1）该计划所涉激励工具由期权变更为限制性股权、及（2）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 激励工具及支付安排

	原条款	本次修订后
激励工具	期权 激励对象获授且达成规定条件而获归属后，有权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该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激励平台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以间接持有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每 1 期权于行权后对应每 1 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限制性股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即通过持有激励平台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于限制性股权解锁前激励对象就其间接持有的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不享有分红、处分等权利，每 1 限制性股权对应每 1 元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
价格	20.60 元/1 份期权	20.60 元/1 份限制性股权
支付安排	归属后，于复星安特金统一安排的行权窗口期行权时支付。	分两期支付，其中： (1)于获授限制性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约定期限内支付 1 元/1 份限制性股权； (2)于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均获达成后的约定期限内支付剩余 19.60 元/1 份限制性股权。

(2) 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期 [#]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上限
	复星安特金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第一期	2024 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25%

解锁 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期 ^{注1}	可解锁数量 占获授数量 的比例上限
	复星安特金层面 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 个人绩效考核		
第二期	2025 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	25%
第三期	2026 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	25%
第四期	2027 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	25%

注：复星安特金董事会根据首期激励计划、于各可解锁期内确认对应考核年度既定业绩里程碑（如研发里程碑、销售里程碑等）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之日即为业绩确认日。于业绩确认日被确认已达成业绩之限制性股权，可于约定的其他条件达成并由相应激励对象依约支付全部授予对价后获解锁。

2、基于上述修订，复星安特金董事会于同日确认，截至当日，除 385,073 份激励权益因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其他首期激励计划规定情形而失效外，2,440,293 份已授出激励权益（限制性股权）存续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存续有效的 限制性股权 ^{注1} (份)	对应复星安特金 注册资本 (元)	约占复星安特金 注册资本总额 ^{注2} 的比例
1	王可心 ^{注3}	319,724	319,724	0.3846%
2	陈启宇 ^{注3}	175,848	175,848	0.2115%
3	关晓晖 ^{注3}	63,945	63,945	0.0769%
4	文德镛 ^{注3}	47,959	47,959	0.0577%
5	冯蓉丽 ^{注3}	41,564	41,564	0.0500%
6	吴以芳 ^{注3}	10,191	10,191	0.0123%
7	其他 激励对象	1,781,062	1,781,062	2.1425%
合计		2,440,293	2,440,293	2.9356%

注 1：其中包括 530,268 份已归属激励权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6 年 1 月 14 日，下同），该 530,268 份已归属激励权益已完成业绩确认，待首期激励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达成后方可解锁。

注 2：以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为基数。

注 3: 由于该等人士为本公司现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 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修订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 作为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董事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 相关事项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 本次修订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复星安特金基本情况

复星安特金于 2012 年 7 月于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 并于 2026 年 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安特金集团主要围绕减毒/灭活技术、多糖/结合技术、重组蛋白技术平台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公告日期, 其自主研发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产品已分别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 其自主研发的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于中国境内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及 24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于中国境内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亦已于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 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复星医药产业	5,825.8501	70.0827%
赵光辉	636.4962	7.6568%
薛平	381.7076	4.5918%
杨冬妮	172.8227	2.0790%
杨杰	163.6886	1.9691%
王岩	147.6278	1.7759%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6841%
成都杰弗瑞投资有限公司	116.9600	1.4070%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2631%
广州立创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1.0947%
成都奥普尹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00	1.0075%
赵雪	70.4084	0.8470%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024	0.2899%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1}
林国春	14.0000	0.1684%
王霄	10.0000	0.1203%
成都金致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70	0.1165%
成都金诚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264.7066	3.1843%
成都金时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55.0175	0.6618%
合计	8,312.8248	100.0000%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1：以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总额为基数。

注 2：激励对象根据经修订后的首期激励计划受让激励平台份额后，该等激励平台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

三、本次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展不涉及复星安特金新增发行股份。首期激励计划的后续执行，尚有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安特金及首期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达成相应业绩考核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目标以及激励对象依约支付授予价款。

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复星安特金股权结构变动的因素，于首期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并登记为激励平台份额持有人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企业）合计持有复星安特金的股权比例将由 73.9289%降至 70.0827%，复星安特金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四、本次修订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修订已经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董事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释义

本次修订	指	经本公司及复星安特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批准的对复星安特金首期激励计划之修订，其中主要包括 (1) 该计划所涉激励工具由期权变更为限制性股权、及 (2) 配套设置限制性股权解锁条件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集团	指	复星安特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激励平台	指	成都金诚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金时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期激励计划	指	复星安特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后续不时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